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文件

静教督〔2026〕12号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关于开展2026学年度 第一学期学校党政融合式发展性督导的通知

各相关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等相关规定，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聚焦学校内涵发展，促进静安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决定2026学年度第一学期对上海市朝阳中学等单位开展学校党政融合式发展性督导，具体名单附后。

请各相关学校接到督导通知后，按照督导方案等要求，认真组织自评，做好督导准备工作（具体督导方案和工作要求另发）。

特此通知

附件：2026 学年度第一学期学校党政融合式发展性督导名单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2026 年 8 月 20 日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2026 学年度第一学期学校党政融合式 发展性督导名单

上海市朝阳中学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静安学校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小学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第一小学

上海市静安实验小学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第二幼儿园

上海市静安区金鹭幼儿园